

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佛北城市中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策性资金咨询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房产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协议编号：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房产管理所
电 话：0757-86683698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大厦 329 号

乙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0-83890959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

佛北城市中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策性资金咨询

二、工作内容

结合政策性资金的申报要求，完成佛山市环两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北江狮山段沿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佛山市中心城区城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狮山罗村片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桃园活力新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的部分初设图纸、方案及概算、资金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工作。

（一）佛山市环两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北江狮山段沿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拟对佛山市环两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北江狮山段沿岸 2000 年前建成需改造的 24 个小区及 5 栋居民散楼进行全面改造完善提升，项目总占地面积 74824.97 平方米，改造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285021.28 平方米。改造涵盖楼栋约 163 栋，涉及 2073 户居民。

（二）佛山市中心城区城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狮山罗村片区）

拟对佛山市中心城区城芯（狮山罗村片区）2000 年前建成需改造的 42 个小区及 2 栋居民散楼进行全面改造完善提升，项目总占地面积 368068.29 平方米，改造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193167.86 平方米，其中涵盖楼栋约 529 栋，涉及 11694 户居民。

（三）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桃园活力新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拟对狮山大桃园活力新城 2000 年前建成需改造的 23 个小区及 12 栋居民散楼进行全面改造完善，项目总占地面积 75054 平方米，改造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277323.22 平方米。改造涵盖楼栋约 204 栋，涉及 2549 户居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小区内道路进行修复提升，梳理停车空间；修缮翻新建筑楼道；建筑外立面整治改造、整治公共区域照明、地下管网、新增无障碍设施、安防系统、垃圾收集站和收集点、消防设施；提升便民设施、小区风貌、标识系统、清理违建占道、管道燃气入户改造等等。

三、服务时间

本次服务内容为协助部门开展2025年9月与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工作（具体时间依据印发通知内规定时间），服务时间为200个日历日。

阶段	工作时间	任务
申报材料准备	申报时间截止前5日内	完成部分初设图纸、方案及概算、资金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	依据印发通知内规定时间	结合国家、省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协助部门开展申报工作，提交申报材料。
审批报送	依据印发通知内规定时间	完成申报材料审批和报送。

四、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金额为（含税）人民币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二）本项目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由甲方按下列节点付款：

1、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50,000 作为定金；

2、第二期：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0；

3、第三期：政策性资金申报成功及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000。

(二) 乙方申请支付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甲方已办理资金拨付申请的，则视为甲方已履约。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财政资金安排等特殊原因造成款项拨付进度有所推延的，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一)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

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适用的技术、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协议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协议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错误导致成果文件出现问题或造成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2%。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应应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本项目撤销导致协议没有履行必要或双方因其他原因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收益、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三、协议生效

(一) 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协议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房产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大厦 329 号

电话：0757-8668369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话：020-8389095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